

浅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张培梓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一个重大突破,是一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通过学习,谈两点认识。

一、计划与市场关系发展变化过程

我国计划与市场问题理论及其相互关系的发展变化,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新中国成立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理论上讲的是市场无用论和计划万能论。在实践中是确立排斥市场和价值规律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在这一阶段中间,理论界虽然提出讨论和认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地位和作用,也提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但由于传统理论的影响,认识上的局限性,加上受“左”的思想影响,市场理论仍是一个“禁区”。

第二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和党的十二大,在理论上讲的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实践中重视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允许商品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明确了在直接的计划范围内,也必须利用价值规律。

第三阶段,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对计划管理形式作了变动,指出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在实践中不断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特别是取消了农业生产中主要产品和播种面积的指令性计划,只对棉花继续实行国家收购、调拨和一部分粮食实行合同定购的办法,其它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基本上由市场调节。

第四阶段,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强调要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计划和市场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并提出新的经济运行模式,即“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在理论界主张“市场取向”的比较多,也比较活跃,有的说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有的说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在实践中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市场调节的比重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指令性计划在工业生产中也不起主导作用。至1988年底统计,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工业产值仅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7%,而实行市场调节的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达到40%。但在治理整顿阶段一度时间,一方面提出了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另一方面又强调了国民经济的一些方面要加强计划管理,并重新强调指令性计划的重要性,不再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模式。同时在报刊上出现了一些批判“市场取向”

的文章，把计划和市场问题同社会制度直接联系，认为这是一个姓“社”还是称“资”的问题。

第五阶段，邓小平同志1992年2月在南方视察的谈话，明确指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调节手段，不是区别社会制度的标志，他强调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消除了人们在市场和市场经济问题上常犯的“恐资病”、“恐市病”，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突破，为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但是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而且将在实践中起重大作用，把企业真正推向市场，推动市场的发育和成熟，它必将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程。改革不是在传统体制上加一个市场，而是对旧体制的根本改造，建立起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手段的新体制，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必将促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出一条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发展路子，提前实现第二步发展目标。

但是，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作为一个新的体制形成、建立和完善，不是短时间能够实现的，需要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实际形成（操作）过程中将会有许多问题出现，将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阻力，需要做艰巨细致的大量工作，要大胆探索，勇于试验，及时总结经验，排除困难和阻力。我们除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的要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抓好四个相互联系的重要环节（一是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二是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三是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四是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外，当前还要认真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1.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换脑筋，转变长期形成的计划经济的观念。

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解放思想的产物，而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还有待于进一步解放思想。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是重大的变革，是体制的转换，它必将引起整个经济、政治、社会、科技、文化、教育各个领域的深刻变化，必将引起人们行为规范、生活方式、精神状况、价值观念、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是非标准的重大转变，它也将是一次权力和利益的重新调整，难免会遇到不少矛盾和某些阻力，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最大的问题是传统、陈旧观念的束缚。因此，首先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换脑筋，更新观念，摒弃那些过时陈旧及其它不符合实际观念，尤其是要转变长期形成的计划经济的观念。人们的思想观念的转变是体制转换的前提，要从长期形成的计划经济观念、模式、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中解放出来，树立起以市场调节为基础、计划调节为指导的新观念、新思路、新方法。

2. 要加快经济立法，完善市场法规建设。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加快经济立法，尽快建立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目前我国市场秩序有些混乱，市场运作不规范，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阻碍公平正当的竞争，不利于市场发育和市场经济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法规不健全、法制观念淡

薄造成的。

市场、市场体系、市场经济没有一定的法制基础，是不可能从根本上发展建立起来，体制的转换也必须以相应的法律基础为前提。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虽有较大进展，制定了不少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但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背景下制定的，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立法尚未涉及到，还是空白。当前必须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开创经济立法的新局面。首先要加紧制定出有关规范市场主体、保障市场经济秩序、规范政府行为以及涉外经济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公司法》、《市场法》、《反垄断法》、《证券法》、《银行法》、《社会保障法》、《房地产法》、《价格法》、《计划法》、《投资法》、《税法》、《预算法》、《国有财产管理法》、《外贸法》、《外国投资法》、《外汇管理法》等。现行的经济法凡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要求的，应加以废除或进行修改、完善。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市场体系充分发育。

目前我国市场体系发育程度很低，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水平低形成的。目前高收入国家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第三产业就业人口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平均达到65%左右，中等收入国家平均达50%左右，低收入国家也占到30%左右，而我国199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第三产业就业者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仅分别为27.2%和18.9%。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也低于与我国生产水平相近的国家。因此，必须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要加快发展金融业、技术服务业、信息业、房地产业、咨询业、居民服务业，以促进市场体系充分发育，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还有利于劳动、工资、价格、企业经营机制和流通体制等一系列改革顺利实现，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4. 转变计划的职能，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除强调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外，还指出：“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突出市场的作用，不是说不要计划了，也不是说市场是万能的。由于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主要是自发性和盲目性，有些事单靠市场调节（价值规律）去管是不行的，比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结构调整单靠市场自发去调节，花的时间就会很长，付出的代价就会很大，而且还会伴随着大的振荡和损失；此外，如让市场自发调节也会带来社会的贫富悬殊。因此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以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减少市场调节的弊端，解决市场不能解决的问题。

坚持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对计划部门来说，不再沿袭传统经济体制中的计划经济的功能，而是要转变计划职能，建立一种能够正确反映市场、有效引导市场的新型宏观经济管理体制。这种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必须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状况，使计划的职能从过去偏重于管理微观经济活动，订指标、分投资、批项目、分物资，转到用主要精力研究、提出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重大方针和政策、培育市场、重点建设、宏观调控、协调服务上来，从分配主体转到制衡主体；管理的方法从偏重于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转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经济法规进行间接管理，为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和协调。

（责任编辑 王冰）